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1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3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16709材料道联络巷掘进工作面顶板一棵锚杆扭力力矩现场实测不足120N·m；联络巷三岔门处施工的一对锚索间距2.9m，不符合《16709材料道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板锚杆扭力力矩不低于120 N·m”和“三岔门处施工锚索的间距不大于2m”的规定；16709材料道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开门施工20多米长度时揭露一落差约1.5m的逆断层，过断层期间，施工的顶板锚杆部分区域仍按正常巷道1500mmⅹ1500mm的间排距，未整体缩小锚杆间排距加强支护，不符合《16709材料道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过断层期间顶板锚杆间距缩小为840mmⅹ900mm”的规定；16705高档普采工作面上下顺槽附近5-10m采空区悬顶距离超过10.6m,工作面密集支柱未支设成75°的戗柱，未加密铰接顶梁进行加强支护或加打点柱加密加强支护，不符合《16705高档普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16705高档普采工作面及两巷超前支护范围未安设矿压监测装置，不符合《强化煤矿炮采（高档普采）工作面顶板管理规定》第九条和《16705高档普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16705高档普采工作面运输道距皮带机尾10m处，顶板破碎，采用锚杆钢筋梯支护，检查时，钢筋梯断裂，支护失效，不符合《16705高档普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
| 2 | 2023年3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2023年3月2日，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褚某某在121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期间未随身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警告，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3 | 2023年3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矿2022年四季度未对七采区一号联络巷自救器补给站配备的自救器进行气密性检查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4 | 2023年3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一采区轨道下山（倾斜巷道）采用串车提升，在4#联络巷车场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或者区段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矿井2022年12月21日将原备用钢丝绳更换到主井绞车，新的备用钢丝绳到货日期为2023年1月16日，在此期间矿井主、副井绞车均无备用钢丝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五项的规定；16708材料道联络巷配电点编号Z-041照明综保开关整定值为15A，实际使用16A的熔断器，熔断器与实际不符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5 | 2023年3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2023年3月10日早班，在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的综掘机司机携带的编号为2211193#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能正常显示数据，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2023年3月10日早班，经测试，一采区水仓2#水泵不能正常启动，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2023年3月6-8日矿井有线调度通信系统故障，井下通话录音无法播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矿井2022年2月25日未对16708材料道联络巷配电点编号K-49低压馈电开关的低压漏电保护进行每天一次的跳闸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现场检查时，二水平泵房1#、2#水泵均未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显示，1#水泵后轴温度150℃、机后温度0℃；2#水泵前轴温度150℃，上述传感器故障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场检查时，二水平泵房同一个吸水井的两个水位传感器数值分别为1.19m、0.85m，显示数值为1.19m的水位传感器故障，数值不准确，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矿灯房两台在用矿灯充电架投入使用日期为2013年，使用时间超过8年，未强制报废，不符合《矿灯使用管理规范》（AQ1111-2014）第7.1.3条的规定；2023年2月1日至3月9日，矿井未按规定对副井绞车房钢丝绳进行每天一次的检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6 | 2023年3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经核实，2023年3月6日夜班12101材料道（半煤岩）掘进工作面未按规定进行煤层注水，不符合《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每班对煤层进行注水”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7 | 2023年3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12101材料道掘进工作面遇断层上山掘进（坡度12°），巷道高度2.4米，断面8.8m²，顶帮较为破碎，存在迎头缺少有效防护措施掉矸伤人的风险，矿井未及时辨识出该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8 | 2023年3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矿井2021年12月编制的《16705采煤工作面综合物探设计》未经矿井总工程师审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16709材料道联络巷掘进工作面2023年3月6日开始施工4.4m宽的车场大断面巷道（断面积为10.21m2，原为8.51m2），巷道根据一次爆破所用炸药 量的理论最低需风量增加，矿井未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掘进工作面进行及时测风（现场检查时进行测风、风量满足需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规定；《16709材料道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要求在三岔门大断面施工时多打眼、少装药、放小炮、缩小循环进尺，矿未编制相应爆破说明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年3月10日夜班16709材料道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岩巷爆破，该工作面有拐弯，起爆地点到爆破地点的距离不足10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矿井对采煤工作面采用灌浆防灭火，16706综采工作面于2023年3月6日回采到终采线，3月9日开始回撤前未在终采线的采空区加强灌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现场检查时16709材料道联络巷掘进工作面采用钻爆法掘进的岩石巷道（锚杆网支护）未采用光面爆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规定；现场检查时，副井操车系统液压站安装在封闭空间内，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16705采煤工作面运输道距工作面150ｍ内未设置防尘门及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不符合《1670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9 | 2023年3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2023年2月22日早班，徐某某、王某某在七采区皮带巷从事停送电作业；张某某在十四皮皮带巷从事停送电作业。经核实，徐某某、王某某、张某某等3人未取得煤矿井下电钳工特种作业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